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家上字第3號

上訴人 黃仁安

訴訟代理人 張必昇律師

邱清銜律師

視同上訴人 黃仁隆

0000000000000000

黃春香 住○○市○鎮區○○路0段00巷000弄0
0號

黃春月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施宥宏律師

蘇家宏律師

林正楠律師

王其蓁

視同上訴人 黃富琴

黃愛玉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王其蓁

視同上訴人 黃琨凌

王毅暉（即黃媛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王良暉（即黃媛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王峒穰（即黃媛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黃女容

訴訟代理人 范菁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所為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所示內容應增列編號104及105之遺產項目與更正附註如本裁定附表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應增列及更正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法 官 洪純莉

法 官 陳君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郭姝妤

附表：黃煥成所遺之財產

編號	遺產項目	財 產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 股 數	本院分割方法
104	股票	世聯倉運股份有限公司		2萬460股及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4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05	股票	銘聯股份有限公司		45股及孳息	

(續上頁)

01

		司			
--	--	---	--	--	--

02

附註：編號1至64、91至94、93至101係繼承黃徐秀貞而來，是黃

03

煥成權利範圍如主文第2項所示。